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岫)应急罚〔2025〕矿个人2号

被处罚人：郭** 性别：男 年龄：57 身份证号：61232119**0826****
联系电话：1399161**** 所在单位：岫岩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
职务：企业法人 单位地址：哈达碑镇 邮政编码：1143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4月2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执法人员与
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企业检查时发现问题：北风井设计采用抽出式机械通风，入
井检查时为压入式机械通风。等35条问题（附问题清单）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
如下：证据一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，证据二郭**、王**询问笔录。

岫岩县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企业法人郭**的行
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，组织建立并落
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
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
管理职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《鞍山市应急管
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》第四条第一款，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
全生产管理职责1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
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我局决定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
企业法人郭**作出处人民币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
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
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6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